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都市土地路段）」墳墓遷葬認領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1. 查估清冊編號：
2. 往生者姓名：
3.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_____或詳親屬關係表
4. 申請起掘後進塔地點：
遷往本市_____區納骨塔。
遷往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_____納骨堂（塔）
遷往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_____家族墓園

二、繳附證明：

1. 認領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關係證明文件（需能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之資料，如身分證、戶籍謄本）。
3. 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需與親屬關係表連貫）或埋葬（墓地使用）許可證。
4. 親屬關係表。
5. 其他

三、注意事項：

申請書審查通過後，**本局**另行通知台端，審查通過前，請勿先行遷葬，以免影響補償費認領資格。

四、具結事項：

申請書填寫內容確實無訛，本人確係為往生者親屬，辦理墳墓遷葬認領事宜，如有偽造、冒領、重複或嗣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時，概與**貴局**無涉，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認領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市話）：_____（手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戶籍資料切結書

本人申請祖先墳墓之墳墓遷葬起掘，

因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除戶戶籍謄本，經查實因年代久遠，查無本人之祖先_____戶籍資料，故無法出具申請證明文件。

因其墓塚年代久遠，墓碑無刻印姓名姓名不明，惟其確實與申請墳墓起掘之骨骸同為一人。

原戶籍姓名_____與墓碑姓名_____不同，惟其確實同為一人。

其他（_____）。

本人特立此書為證，如有不實，**本局**有廢止權利並自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立書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申請案件補附資料一次告知單

茲因台端_____向本局申請亡者：_____起掘案。

為辦理：起掘、火化及進塔事宜，因尚欠缺以下資料，請向戶政事務所

申請後繳交本局，俾憑辦理，請補附：

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_____份〈記事欄不省略〉。

可供連結台端間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正本_____份。

倘查無亡者相關除戶資料，亦請戶政事務所協助函復台端。

往生者之戶籍資料

此致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案件承辦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墳墓起掘親屬關係表

關係或稱謂					起掘 ▽
姓名					
關係或稱謂					起掘 ▽
姓名					
關係或稱謂					起掘 ▽
姓名					
關係或稱謂					起掘 ▽
姓名					
關係或稱謂					起掘 ▽
姓名					

--

【申請人】

以上申請起掘共____位，確係為本人親屬，且填寫內容確實無訛，如有偽造、冒名或嗣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時，概與貴局無涉，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具結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墳墓起掘親屬關係表

範例



王○明

【申請人】

備註：
 ※填寫時各項欄位均需填寫確實，以利後續審查。
 ※本範例起掘對象為王○才及王母

以上申請起掘共 2 位，確係為本人親屬，且填寫內容確實無訛，如有偽造、冒名或嗣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時，概與貴局無涉，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具結人：王○明 王明 (簽名或蓋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遷葬認領通知書

臺端_____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都市土地路段)」範圍內墓地遷葬認領案(編號：_____亡者：_____)，本局同意由臺端認領。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開立本通知書及墳墓遷葬調查表替代起掘許可證明。

請臺端配合以下事項：

- 一、於遷葬前通知本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或本局委託之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下稱查估公司)遷葬日期及時間，俾利本局通知施工權責單位及查估公司派員前往會勘及拍照。若查估公司時間上無法配合，再請臺端依下列第二、三及四項說明項配合辦理。
- 二、務必拍攝下列照片(至少5張)，建議遷葬當日多拍攝幾張，以免因照片模糊或角度不佳，事後已無法補拍，致影響臺端領款權益，並請黏貼於「墳墓遷葬補償費請領書」，照片拍攝建議如次：
 - (一)遷葬前，第一張：墓碑近拍，需清楚可見亡者姓名。
第二張：墳墓全景。
 - (二)遷葬中，第三張：
 1. 應清晰可見墳墓內之骨甕罐數。
 2. 建議可站至墳墓後方，由上往下拍，並將墳墓前之告示牌(上有編號)放置於骨甕旁，以利臺端整理照片。

3. 不建議站至墳墓前拍攝，因會無法拍攝到墳墓內有幾罐骨甕。

(三)遷葬後，第四張：墓穴或骨甕清空，如遇年久致骨甕無法取出，可改拍攝骨甕清空之照片。

(四)遷葬後，第五張：墓碑敲除。

(五)遷葬當日如時間較早或遇天氣不佳，建議開閃光燈，以免所拍照片過暗致無法識別。

三、將填寫完畢之「墳墓遷葬補償費請領書」(務必併附前開照片及匯款帳號影本)，郵寄或親送(擇一提供)至本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 101 巷 3 號用地科收)，俾利後續補償費匯款作業。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02)29096141 分機 2556

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都市土地路段)

墳墓遷葬補償費請領書

一、基本資料

1. 查估清冊編號：

2. 遷葬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經估價單位查估後應核發之補償費，實領為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個元整(請大寫)。

4. 與清冊金額：符合 不符合

(原因：)

二、繳附證明：

1. 遷葬前、中、後之照片。

2. 匯款銀行帳戶影本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

遷葬前照片

- 墓碑近拍照片（需清楚可見亡者姓名）。

- 起掘前墳墓之全景照片。

遷葬中照片

- 應清晰可見骨甕罐數。

遷葬後照片

- 墓穴或骨甕清空之照片。

- 墓碑敲除之照片。

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都市土地路段)

墳墓遷葬作業

放棄領取補償費(救濟金)切結書

查估清冊編號：_____

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新臺幣_____元整

立書人_____為依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及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免費使用桃園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願放棄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恐口說無憑，特以此為證。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一般區免費使用，依各區公所提供。